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更新公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概要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趙先生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第二次建議
由於孫先生及Strutt先生提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
的指控進一步延誤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

本公司聯絡空氣產品進行盡職調查

及

星瑞潛在要約－疑似虛假要約
孫先生、Strutt先生、星瑞及張卯先生
關於發出虛假要約的疑似合謀

及

擬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孫先生就霸菱意向的虛假宣誓證詞
董事會決議擬於下屆特別股東大會罷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
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及星瑞潛在要約僅為潛在的要約，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概要及董事之間過往的書信往來

I.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趙先生第二次提出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趙先生的建議遭到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阻撓，孫先生及Strutt先生提出一項新指控，指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失去獨立性。
- 董事會多數認為空氣產品的盡職調查不應被無端延遲，並已聯絡空氣產品進行盡職調查。
- 儘管孫先生及Strutt先生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趙先生將召開緊急會議，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委任問題。董事會將分別評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備資格以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對此表示樂觀，認為可在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II. 潛在星瑞要約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發出公開信表示彼等反對已終止配售。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通告派發予本公司董事，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已終止配售。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瑞的董事張卯先生於董事會議決批准已終止配售前僅半個小時向本公司各董事電子郵件地址發出首份意向書。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在若干情況下，配售新股將被視為「阻撓」全面要約。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孫先生及Strutt先生就已終止配售阻撓星瑞在其尚未註冊成立時發出的首份意向書向監管機構提交失實投訴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瑞方告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瑞在未接觸董事會的情況下發出第二份意向書。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多數主動向星瑞發出草擬的保密協議及資料請求清單，要求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前作出回應。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星瑞並無簽署保密協議及要求延遲「四個星期」。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趙先生向星瑞發出一封警告信，質疑星瑞發虛假要約，並表示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星瑞並無回覆該警告信。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承認向星瑞披露本公司董事的電子郵件聯絡方式。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決定終止已終止配售。自此，星瑞並無作出進一步聯絡。實際上星瑞亦從未要求盡職調查或與本公司會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多數議決呈請監管機構調查星瑞董事張卯先生、星瑞、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疑似同謀提出虛假全面要約，主要目的是阻撓已終止配售。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對與星瑞串通予以否認。

III. 根據孫先生宣誓證詞霸菱的意向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孫先生的宣誓證詞，霸菱的一名代表向孫先生表示有意按 5 港元至 6 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發出公開信反對按 3.2 港元的價格進行已終止配售，但未有提及霸菱有意按 5 港元至 6 港元提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支持針對已終止配售的法律訴訟，孫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宣誓證詞中載列，霸菱的一名代表表示有意按 5 港元至 6 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多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再要求孫先生提供霸菱的聯絡方式。孫先生至今拒絕提供聯絡方式。

- 董事會多數認為孫先生可能在其宣誓證詞中作出虛假陳述，從而故意阻撓已終止配售。

IV. 董事會多數基於現有信息對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的意見

鑒於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的下列行為，彼等未能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 (1) 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即提出新指控以阻撓趙先生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 (2) 疑似與張卯先生及星瑞同謀濫用《收購守則》第4條阻撓已終止配售；
- (3) 孫先生未能提供「有意按每股介乎5港元至6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霸菱代表的聯絡方式，且可能已在其宣誓證詞中作出相關虛假陳述，從而故意阻撓已終止配售；及
- (4) 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僅有意透過阻止已終止配售來控制本公司，而並非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開信所述真誠有意招攬全面要約，且彼等並無協助本公司聯絡霸菱(如孫先生宣誓證詞所述)取得股本融資的機會，未對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履行應盡責任。事實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上市以來從未進行股本融資。

V. 關於擬於下屆特別股東大會罷免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

鑒於其不佳表現及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經由大多數決議提呈一項罷免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董事職務的決議案，供股東在下屆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

擬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打破少數董事與董事會多數之間的僵局，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將召開緊急董事會會議，議決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克服少數董事就此的進一步延遲策略。為遵循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提請的開曼法院命令(此舉禁制董事會召開會議)，即就一般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7天通知，就緊急情況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3天通知，故預計董事會會議將於春節假期結束後舉行。

1. 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趙先生第二次提出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趙先生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內容包括)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趙先生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第二次建議」)以處理空氣產品潛在要約。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提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目的在於開展審查空氣產品潛在要約。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孫忠國先生(「孫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Strutt 先生」)(合稱「少數董事」)無緣無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格提出反對意見，並質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已妥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控」)，摘要載列如下：

「... 僅有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僅有或核心成員)是... 已失去獨立性的且無能力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鑒於並無能夠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本公司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8 條諮詢證監會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採取此項措施(於該信函中抄送全體董事)。」

儘管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該指控由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首次提出)，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參加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下述意見：1. 保密協議—我們完全支持 AP 的要約。我們亦滿意保密協議的草稿。我們認為，AP 應該獲得充分盡職調查的權利。2. 我們認為董事會不應該延誤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同時認為此事應該諮詢證監會，而由於我們持有不同的意見，就讓我們現在對此進行投票，看看結果。但無論如何，這不應該阻止 AP 的盡職調查或 AP 的初步要約。

然而，孫先生與 Strutt 先生堅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因此，董事會多數認為在如此情況下就成立不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毫無意義。

儘管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趙先生將召開緊急會議，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委任問題。董事會將分別評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資格，以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對此表示樂觀，認為可在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不論如何，董事會多數認為空氣產品的盡職調查不應再推遲，並已聯絡空氣產品進行盡職調查。

董事會多數譴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

董事會多數已斷然否認孫先生與 Strutt 先生提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孫先生與 Strutt 先生並無就該等嚴重指控提供任何支持文件。

鑒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否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的嚴重性，董事會多數敦促孫先生與 Strutt 先生向相關監管機構準備提出正式投訴並附上支持性證據，以盡快證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控失去獨立性或立即撤回有關指控。董事會多數擔憂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嚴重阻礙本公司處理私有化潛在要約的能力，從而影響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的任何進一步的情況更新作出適當公告。

II. 根據孫先生宣誓證詞霸菱的入股意向及星瑞潛在要約疑似孫先生與 Strutt 先生安排的虛假要約，主要目的為阻止已終止配售

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首份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意向書外，且儘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多數的公開意見，認為星瑞潛在要約並非真誠，但星瑞並無聯絡本公司要求盡職調查或澄清其立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多數議決向相關監管機構請求調查星瑞潛在要約，該要約疑似為孫先生與 Strutt 先生安排的虛假要約，主要目的為阻止對碧水源的已終止配售（「已終止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鑒於此事件的嚴重性，董事會多數意欲向股東提供更加詳盡的事件經過（為了完整性而載列如下）：

- (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時任董事會多數批准罷免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行政職務的管理層改組方案，並批准已終止配售
- (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無法聯絡的」霸菱代表就其按 5 港元至 6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意向聯絡孫先生。有關意向後於孫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證詞（如下文第 5 段所載）中方顯示。
- (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發出公開信，呼籲股東支持孫先生復任董事長及保證招攬全面要約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的董事會會議批准管理層改組後，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開信（「公開信」），呼籲股東支持「撤銷該等委任及變更董事會（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後組成的新董事會）」及「繼部分或全部董事的罷免及委任後，將立即召開董事會，會上將建議恢復孫先生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而緊隨其後其亦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正式建議招攬要約」。

公開信並無提及本公司在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管理期間的任何財務表現或股價表現，反而強調捆綁「支持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重掌董事會的控制權」及「保證招攬全面要約」概念。

公開信甚至未提述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霸菱向孫先生表示的潛在配售意向（後於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證詞中方出現）。

(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瑞在其尚未註冊成立時即發出首份意向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左右，星瑞向本公司發出首份意向書，時間僅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對碧水源的已終止配售（「已終止配售」）前半個小時左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向監管機構提交投訴，理由是董事會多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4，即批准已終止配售以「阻撓」當時不存在的星瑞的全面要約。

然而，星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方告註冊成立。

(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孫先生誓詞中所述「無法聯絡的」霸菱代表的潛在意向

在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針對已終止配售有效性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孫先生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誓詞中宣稱如下：

「為了完整起見，我謹此強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前後，於被告有關十一月配售的公告之後，霸菱的一名代表告知我，彼等準備按每股5港元至6港元提出認購新股...」

董事會多數得知霸菱潛在入股意向後頗為激動，因為該配售能大大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再請求孫先生提供霸菱的詳細聯絡方式。然而，令人震驚的是，孫先生至今未能提供霸菱的詳細聯絡方式。

(6)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趙先生提出一項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空氣產品潛在要約，但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以資料不足等為由單方面質疑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會議的有效性。

(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承認，彼等曾將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交給星瑞。

(8)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回應趙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空氣產品潛在要約的第二份建議，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首次宣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失去獨立性，故無法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1)其對於當時尚未成立之星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方告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首份意向書的熱衷態度及形成強烈對比的是，對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空氣產品公司潛在要約的消極態度以及(2)孫先生拒絕提供霸菱的詳細聯絡方式，董事會多數認為，鑒於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的下列行為，彼等未能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 (1) 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失去獨立性的指控，即提出新指控以阻撓趙先生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空氣產品潛在要約；
- (2) 疑似與張卯先生及星瑞同謀濫用《收購守則》第4條阻撓已終止配售；
- (3) 孫先生未能提供「有意按每股介乎5港元至6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霸菱代表的聯絡方式，且可能已在其宣誓證詞中作出相關虛假陳述並存在阻撓已終止售的故意；及
- (4)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僅有意透過阻止已終止配售來控制本公司，而並非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開信所述真誠有意招攬全面要約，且彼等並無協助本公司聯絡霸菱(如孫先生宣誓證詞所述)取得股本融資的機會，未對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履行應盡責任。事實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上市以來從未進行股本融資。

孫先生和Strutt先生表示：「不存在與StellarS共謀的證據。我們並不偏好任何一方。」

III. 關於罷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

鑒於其不良表現及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經由大多數決議提呈一項罷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董事職務的決議案，供股東在下屆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表示，「沒有證據可以支持關於涉嫌不當行為的指控，也沒有證據可以支持對Sun先生或我本人的民事訴訟。決議(5)現在是多餘的，因為Rongton已經要求召開會議來移除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的職位。」。

擬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為打破少數董事與董事會多數之間的僵局，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將召開緊急董事會會議，議決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應對少數董事就此的進一步延遲策略。為遵循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提請的開曼法院命令(此舉禁制董事會召開會議)，即就一般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7天通知，就緊急情況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3天通知，故預計董事會會議將恰逢春節假期結束後舉行。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須在要約期期間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進一步公告。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之外，概無任何進一步的內幕消息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和所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孫先生及Strutt先生外)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成分。